

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

(一) 罗维朋比色计；(二) 电炉(可调温式)；(三) 分析天平(0.1mg)；(四) 气相色谱仪(溶剂残留量项目委托检验的，此设备可不作要求)。

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产品的发证检验、监督检验、出厂检验分别按照下列表格中所列出的相应检验项目进行。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“*”标记的，企业应当每年检验2次。

食用植物油质量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发证	监督	出厂	备注
1	色泽	√	√	√	
2	气味、滋味	√	√	√	
3	透明度	√	√	√	
4	水分及挥发物		√		
5	不溶性杂质(杂质)	√	√		
6	酸值(酸价)	√	√	√	
7	过氧化值	√	√	√	
8	加热试验(280℃)	√	√	√	
9	含皂量	√	√		
10	烟点	√	√		
11	冷冻试验	√	√		
12	溶剂残留量	√	√	√	此出厂检验项目可委托检验
13	羰基价	√	√	*	
14	砷	√	√	*	
15	黄曲霉毒素B1	√	√	*	
16	棉籽油中游离棉酚含量	√	√	*	棉籽油有此项目要求
17	食品添加剂	√	√	*	根据实际情况而定
18	标签	√	√		

注：1. 表中的检验项目应根据相应的产品标准而定，产品标准中有该项目要求的进行该项检验。

2. 标签除符合GB7718-1994的规定及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中的标签要求。